院青发〔2021〕3号

**关于我校开展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揭榜挂帅”专享赛的通知**

各分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教育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踊跃投身科研攻关第一线，加速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汇聚磅礴青春力量加快建设科技强国，我校将开展**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1. **赛事主题**

**你来挑 我来战**

1. **参赛对象**

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。

1. **推进步骤**

**（一）征榜（2021年1月）：全国“挑战杯”组委会**面向中央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征集选题（数量不等）。出题方根据实际需求，向全国“挑战杯”组委会提交选题。

**（二）发榜（2021年3月）：全国“挑战杯”**组委会公布竞赛榜单，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广发“英雄帖”。各分团委要广泛宣传、组织发动，鼓励学生团队参与揭榜答题。（榜单题目届时将发送在群里）

**（三）竞榜（2021年3月-7月）：**各参赛团队选择榜单中的题目开展研发攻关，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，每支团队可配备1-2名指导教师。可以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组队。各分团委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，安排有关老师给予指导，为参赛团队提供支持保障。7月1日前，将参赛作品提交至校团委田老师。

（四）评榜（2021年7月2日-7月10日）：校团委将组织评审小组，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。

（五）夺榜（2021年**8月-9月），校团委将获奖作品报送至全国“挑战杯”组委会，**各出题方将安排专门团队提供帮助和指导。**10月，**在“挑战杯”决赛期间，全国“挑战杯”组委会将举办“擂台赛”决出最终“擂主”。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，对榜单的每个选题评出1个“擂主”。出题方与“擂主”团队现场签约并给予奖励。

1. 有关要求
2. 各分团委要广泛发动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赛事，激发学生勇于挑战，拼搏向上的进取心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。
3. 各分团委要完善赛事组织保障，确保每个参赛团队有指导教师参与，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，使学生在参赛过程中有所收获。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印制

共印9份